

一、 學生選填專題指導老師暨實習機構順序採計標準
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(一) 適用對象：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。

(二) 適用標準：

1. 選填專題指導老師成績採計期間為大一至大二，共四學期。

2. 選填實習機構成績採計期間為大一至大三，共六學期。

3. 轉學(系)生專題指導老師暨實習點數算法：

轉進本系時間	加乘倍數	備註
大一	1.2	以 D、E、F 項目分數 加乘計算。
大二	1.5	
大三	2.0	

4. 大一轉進本系同學之點數*1.2，大二轉進本系同學之點數*1.5 系學會活動統
算，大三轉進本系同學之點數*2.0。

(三) 下表 E、F 項單項成績超過 100 分者，以 100 分計算。

(四) 以下各項成績皆求算到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。

採計項目	權重	說明
A. 學業成績	40%	
B. 操行成績	5%	
C. 參加系舉辦活動	10%	1. 參加本系舉辦且規定全班同學應出席之活動，例如：聯合班會、系舉辦之演講等。 2. 依照出席率給分，例如：出席率 90%，即得 90 分。
D. 協助系舉辦，或參加系鼓勵或推廣之各類活動	20%	1. 擔任本系舉辦之說明會、講座、參訪或招生等各類活動志工，或推廣本系社群媒體及資訊增流互動。每場/篇/位 10 分。 2. 參加系鼓勵或推廣之活動、演講、計畫、國際交流等，例如：院系演講、勞動部就業學程、國際交流或文化培訓營、實際參加校慶競賽選手、擔任學伴(如：國際學伴、數位學伴...等)等，每件 5 分。

採計項目	權重	說明
E.參加系學會一般活動	10%	1.參加迎新宿營活動 5 分。(限新生) 2.參加系學會舉辦之活動，如：認親大會、正副會改選或期末系大會等，每場 5 分。 3.擔任系學會主辦之一般活動工作人員(須由系辦公開招募)，每場 5 分。出席率須達 80%以上始得認列分數。 ※備註：同一場活動不得重複採計上述第 2 點及第 3 點分數。
F.協助系學會大型活動，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校外競賽	15%	1.於系際盃活動擔任表演者或工作人員，例如：合唱、才藝競賽等，每場 40 分。出席率須達 80%以上始得認列分數。 2.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校外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或發表，每場 30 分；若非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或發表，則每場 10 分，上限 30 分。